

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教师通知字〔2020〕18号

关于做好学校公派出国（境）研修回国教师考核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财经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研修管理规定》（江财人事字[2012]23号）和《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管理办法》（江财教师字[2019]1号）文件规定，学校将对已经出国（境）研修回国的教师进行研修成果考核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由学校公派出国（境）研修已经回国尚未参加考核的教师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教师按要求提交《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回国考核材料》（在附件中下载填写），出国（境）研修教师所属单位成立考核小组，组织专家、约请相关部门参加，对照研修计划和出国（境）访学任务书进行初步考核。参加考核的专家、所属单位负责人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应从访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、访学结果与教学建设和学科建设的关联度等方面考核评价研修人员，并签署出国（境）访学考核意见。

三、考核材料提交时间及相关要求

1. 请各单位尽快完成初步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（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回国考核表及所有附件）于2020年11月13日前送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蛟桥园图文信息楼1122），要求考核表一式两份（中缝装订），附件材料按顺序单独做一本，白色封皮包装；回校后学术讲座的照片、PPT等相关资料及研修总结要求提交电子稿（发姜锐 OA 邮箱），研修总结最好图文并茂（网站展示用）。

2.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收集考核材料，汇总参加考核的专家、所属单位负责人、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意见，依此确定考核是否合格。各所属单位要对出国研修教师教学和科研任务进行认真考核。

3. 出国（境）研修教师考核合格后，方可办理相关费用报销手续。

联系人：姜锐、赖玲芳 电话：83813850

附件 1：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回国考核材料

附件 2：出国访学未考核人员名单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0年10月27日

抄送：校领导 校属各单位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0年10月27日印发